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武胜县民政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武胜县民政局

编制时间：2022年06月0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武胜县民政局2022年武胜县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2〕46号）和《四川省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导引（第一版）》文件要求，为完善我县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结合我县实际，试点建设运营万善镇、乐善镇、街子镇乡镇社会工作站，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构建“五社联动”机制，优化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效。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4. 预留比例：1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1、**预算金额（元）：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社会服务	标的名称	社会服务
	数量	3.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00,000.00	单价（元）	2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购买社会服务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购买社会服务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社会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述</p> <p>为进一步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按照《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57 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全省第二批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点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2〕142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有序建设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化，为基层社 会治理提供专业支持。</p> <p>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采购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p> <p>实施地点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904 1509 2157"> <thead> <tr> <th colspan="3">绩效指标</th> </tr> <tr> <th>服务类别</th> <th>具体服务内容</th> <th>服务指标（根据实际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集群众需求</td> <td>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td> <td>1.排查户次：1780 户；</td> </tr> </tbody> </table>	绩效指标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根据实际确定）	收集群众需求	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	1.排查户次：1780 户；
绩效指标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根据实际确定）									
收集群众需求	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	1.排查户次：1780 户；									

	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p>2.服务人次：660人次；</p> <p>3.制定需求清单：6 个；</p> <p>4.设计服务项目：4 个；</p>
链接 社会资源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	协助民政服务对象链接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网络众筹等社会支持156 例。
提供 救助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为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救助寻亲，对其中的返乡人员开展回访。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	<p>1.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访视 177 人次；</p> <p>2.开展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55 人次；</p> <p>3.开展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88 人次；</p> <p>4.开展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110 人次；</p> <p>5.开展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210 人次；</p> <p>6.开展救助对象资料链接 195 人次；</p> <p>7.开展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350 人次；</p> <p>8.（协助）开展技能培训 660 人次；</p> <p>9.（协助）开展产品售卖 95 次；</p> <p>10.（协助）开展救助对象个人事项申报 31 人次；</p> <p>11.（协助）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46人次；</p> <p>12.（协助）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50 场次；</p> <p>13.（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31 次；</p>
开展 老幼关爱	实施留守、困难老年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家庭开展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教育辅导等服务。	<p>1.开展留守、困难老年人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困难老人详细档案360 个；</p> <p>2.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建立老年人需求台账 210个；</p> <p>3.（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188 人次；</p> <p>4.协助困难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4 例；</p> <p>5.开展为老关爱活动 18 场，服务老 587 人次；</p> <p>6.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详细档案12个；</p> <p>7.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建立需求台账 5 个；</p>

		<p>8.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15人次;</p> <p>9.协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启动社会救助等相关救助程序 2 例;</p> <p>10.与学校、社区等合作开展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 21 场,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18人次;</p> <p>11.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教育辅导 2 人次,辍学儿童劝返 0 人;</p>
推动社区治理	<p>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提升社区治理服务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形成“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统筹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的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p>	<p>1.孵化培育社会组织≥1家;</p> <p>2.成立社区志愿服务团体 1 个;</p> <p>3.开展民政政策宣讲(如殡葬政策进社区)3场,服务2150人次;</p> <p>4.承接其他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个;</p>
殡葬服务进社区	<p>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提供殡葬政策咨询,协助办理治丧。</p>	<p>1.开展绿色殡葬宣讲21场,发放宣传资料 180 册;</p> <p>2.据实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p>
培育社工人才	<p>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指导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1.培育持证社工≥2名(有完整的培养记录);</p> <p>2.考前培训≥2场,服务50人次(有相关培训记录);</p>
开展志愿服务	<p>培育社区志愿者,鼓励为辖区居民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项目发布和服务记录。</p>	<p>1.注册志愿者≥30人;</p> <p>2.发布志愿项目≥3个;</p> <p>3.记录服务时长≥220小时。</p>
做好宣传工作	<p>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项目承接机构、项目实施地乡镇(街道),采用线上+线下、传</p>	<p>1.县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月;</p> <p>2.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季度;</p>

	<p>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每月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p>	
--	---	--

实施地点二：

绩效指标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根据实际确定)
收集群众需求	<p>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p>	<p>1. 排查户次：1550 户； 2. 服务人次：526 人次； 3. 制定需求清单：6 个； 4. 设计服务项目：4 个；</p>
链接社会资源	<p>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外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p>	<p>协助民政服务对象链接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网络众筹等社会支持 30 例。</p>
提供救助服务	<p>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为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救助寻亲，对其中的返乡人员开展回访。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p>	<p>1. 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访视 100 人次； 2. 开展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56 人次； 3. 开展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66 人次； 4. 开展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88 人次； 5. 开展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201 人次； 6. 开展救助对象资料链接 165 人次； 7. 开展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228 人次； 8. (协助) 开展技能培训 542 人次； 9. (协助) 开展产品售卖 46 次； 10. (协助) 开展救助对象个人事项申报 28 人次； 11. (协助) 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42 人次； 12. (协助) 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 60 场次； 13. (协助) 开展绩效评价 28 次；</p>
开展	实施留守、困难	1. 开展留守、困难老年人调查巡访，健

老幼关爱	<p>老年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家庭开展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教育辅导等服务。</p>	<p>立留守、困难老人详细档案 285个；</p> <p>2.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建立老年人需求台账 200个；</p> <p>3.（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60人次；</p> <p>4.协助困难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5 例；</p> <p>5.开展为老关爱活动 15 场，服务老人 62 人次；</p> <p>6.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详细档案6个；</p> <p>7.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建立需求台账 2个；</p> <p>8.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12人次；</p> <p>9.协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启动社会救助等相关救助程序 1 例；</p> <p>10.与学校、社区等合作开展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 场，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5 人次；</p> <p>11.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教育辅导人次，辍学儿童劝返 0 人；</p>
推动社区治理	<p>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提升社区治理服务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形成“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统筹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的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p>	<p>1.孵化培育社会组织≥1家；</p> <p>2.成立社区志愿服务团体 1个；</p> <p>3.开展民政政策宣讲（如殡葬政策进社区）3场，服务 1500 人次；</p> <p>4.承接其他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个；</p>
殡葬服务进社区	<p>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提供殡葬政策咨询，协助办理治丧。</p>	<p>1.开展绿色殡葬宣讲 15场，发放宣传资料 150 册；</p> <p>2.据实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p>
培育社工人才	<p>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指导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p>	<p>1.培育持证社工≥2名（有完整的培养记录）；</p> <p>2.考前培训≥2场，服务50人次（有相关培训记录）；</p>

	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开展志愿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鼓励为辖区居民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项目发布和服务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册志愿者≥30人； 2.发布志愿项目≥3个； 3.记录服务时长≥220小时。
做好宣传工作	县民政部门组织项目承接机构、项目实施地乡镇（街道），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每月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月； 2.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季度；

实施地点三：

绩效指标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根据实际确定)
收集群众需求	使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1. 排查户次：1658户； 2. 服务人次：586 人次； 3. 制定需求清单：6个； 4. 设计服务项目：4 个；
链接社会资源	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链接和引入辖区内各方面政策、人才、资金、物资、服务等资源，最大限度回应居民需求、服务社区群众。	协助民政服务对象链接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资源开展助学、助医、助残、网络众筹等社会支持 124例。
提供救助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为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建档访视、照料护理、心理疏导、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服务、救助寻亲，对其中的返乡人员开展回访。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	1. 开展救助对象入户访视 145 人次； 2. 开展救助对象照料护理 62 人次； 3. 开展救助对象心理疏导 84人次； 4. 开展救助对象送医陪护 98人次； 5. 开展救助对象康复训练 184 人次； 6. 开展救助对象资料链接 145人次； 7. 开展救助对象社会融入 248 人次； 8. (协助) 开展技能培训 568 人次； 9. (协助) 开展产品售卖 87 次； 10. (协助) 开展救助对象个人事项申报 31 人次； 11. (协助) 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46人次； 12. (协助) 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257 场次； 13. (协助) 开展绩效评价 31 次；
开展老幼关爱	实施留守、困难老年人巡访评估、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	1. 开展留守、困难老年人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困难老人详细档案 341 个； 2. 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建立老年人需求台账184个；

	能力提升等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家庭开展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教育辅导等服务。	<p>3.（协助）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危机干预、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 165 人次；</p> <p>4.协助困难老人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2 例；</p> <p>5.开展为老关爱活动17 场，服务老489 人次；</p> <p>6.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调查巡访，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详细档案 8 个；</p> <p>7.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需求评估，建立需求台账 2 个；</p> <p>8.开展心理疏导，情感教育、人际关系能力提升等服务14 人次；</p> <p>9.协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启动社会救助等相关救助程序 1 例；</p> <p>10.与学校、社区等合作开展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17 场，服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5 人次；</p> <p>11.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开展教育辅导 8 人次，辍学儿童劝返0 人；</p>
推动社区治理	充实社区服务内容，丰富社区治理场景，提升社区治理服务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形成“一核多元”的社区治理主体；统筹实施政府有关部门购买的相关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开展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	<p>1.孵化培育社会组织≥1家；</p> <p>2.成立社区志愿服务团体 1 个；</p> <p>3.开展民政政策宣讲（如殡葬政策进社区）3场，服务1254 人次；</p> <p>4.承接其他部门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个；</p>
殡葬服务进社区	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提供殡葬政策咨询，协助办理治丧。	<p>1.开展绿色殡葬宣讲17 场，发放宣传资料180 册；</p> <p>2.据实开展殡葬政策咨询和治丧服务。</p>
培育社工人才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考前培训，指导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培养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p>1.培育持证社工≥2名（有完整的培养记录）；</p> <p>2.考前培训≥2场，服务50人次（有相关培训记录）；</p>
开展志愿服务	培育社区志愿者，鼓励为辖区居	<p>1.注册志愿者≥30人；</p> <p>2.发布志愿项目≥3个；</p>

	民开展志愿服务，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注册、项目发布和服务记录。	3.记录服务时长≥220小时。
做好宣传工作	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项目承接机构、项目实施地乡镇（街道），采用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的形式，每月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报道项目推进成效和特色亮点。	1.县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月； 2.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季度；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按照约定从采购人获得并管理和使用好项目经费；
4. 作为运行主体驻点运营采购人指定地点设置的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使用、维护好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5. 负责实施政府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明确内部责任分工，会同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服务标准及财务制度等相关制度；
6.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3 名助理或以上资格等级的社会工作者驻点运营（每个社工站 派驻至少 1 名助理或以上资格等级的社会工作者驻点运营），向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 乡镇报送工作人员信息（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7.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8.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进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收集整理后经市民政局汇总审核报民政局；（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接受省民政厅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接受市、县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实质性要求，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协助采购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媒体宣传。
11. 付款方式：签订服务协议后30日内启动第一期拨付程序，拨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签订服务协议后180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终期评估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40%。评估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剩余经费。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递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向乙方拨付。

11. 考评方式

采购人将会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综合考评实行 100 分制，60 分为合格分值；分值及考评细则如下：

①档案资料 20 分。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每次的活动总结、人员名册、信息报道以及照片、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运行期间的实施效果文字和图片材料等，服务对象信息资料不完整、服务对象信息内容不准确，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服务质量 30 分。主要包括与服务对象接触次数、时间，按照服务计划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服务数量，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相关方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如出现服务不及时（考评时间到了服务进度达不到）、服务态度不好、违规收费等行为或相关方不认可，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服务内容 30 分。对照“服务内容和要求”逐项考核，如有一项未做，每例扣 1 分；

④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20 分。因服务质量、弄虚作假、违规收费等行为导致的投诉，

11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为有效投诉。每例有效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考评程序

采购人做好全面的监督检查工作。每一次考评，县民政局将随机抽查 3% 以上的服务对象，成交单位委派 1 人随行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考评，考评结果签字确认。

13.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4.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2) 承诺函原件；（第八章，格式2）</p> <p>(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第八章，格式3）</p> <p>(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在响应文件声明或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承诺或声明应为原件，格式自拟）；</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第八章，格式6）</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八章，格式11）</p> <p>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第八章，格式12）</p> <p>5、本项目的特殊条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属于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p> <p>6、其他证明材料：</p> <p>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八章，格式5）</p> <p>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第八章，格式4）</p>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的特殊条件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属于事业单位或群团组织的供应商应提供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8、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武胜县街子镇、万善镇、乐善镇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前，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方式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信息：成交通知书收悉后，向采购人获取账户相关信息。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服务协议后30日 内启动第一期拨付程序，拨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服务协议后180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9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服务协议后365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50% ，达到付款条件起 99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具体签订合同规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具体签订合同规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按具体签订合同规定。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